

投資賬戶開戶迎新獎賞
可享高達HK\$13,000現金



即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成功開立投資賬戶並完成以下指定股票交易
可享相應之獎賞：

佣金獎賞

買入股票可享高達



HK\$10,000
股票佣金回贈

+

存入股票獎賞

成功存入港股指定金額
可享高達



HK\$3,000
現金獎賞

立即體驗我們便捷可靠的證券買賣服務！

 3199 9188

 ocbc.com.hk

優惠受條款約束。投資涉及風險。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OC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指定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
「合資格客戶」指於推廣期內(定義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1條)透過任何渠道於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成功開立投資賬戶(不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投資賬戶」)之客戶，但不包括於2025年10月1日起計之前12個月內以個人或公司名義，或與任何第三者以共同名義於本行開立或持有任何投資賬戶之客戶。

2. 股票交易及存入獎賞

(a) 受限於指定條款及細則第2(a)至2(h)條及下述一般條款及細則，合資格客戶如於推廣期內完成以下指定股票交易，可享相應之獎賞：

- 完成股票買入交易，每一投資賬戶可享高達港幣10,000元股票經紀佣金回贈(「回贈優惠」)；及
- 經本行任何分行成功從其他銀行或證券經紀或金融機構(華僑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除外)轉入香港上市股票至其於本行的投資賬戶，可享以下現金獎賞(「存入股票獎賞」)。

存入股票累積金額(港幣或等值)	現金獎賞(港幣)
100,000元 - <500,000元	500元
500,000元 - <1,000,000元	800元
1,000,000元 - <3,000,000元	1,500元
3,000,000元或以上	3,000元

(b) 合資格客戶每次進行股票買入交易時，均須先向本行繳付全數股票經紀佣金，而本行會將實際已收悉的股票經紀佣金按本指定條款及細則及一般條款及細則回贈予該合資格客戶，惟不多於回贈上限(定義見下文(c)項)。

(c)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完成之股票買入交易可享之回贈優惠上限為每一投資賬戶港幣10,000元(「回贈上限」)。當計算回贈上限時，本行會將實際已收悉之人民幣計價股票交易之股票經紀佣金以本行認為合適之匯率兌換成港幣計算。

(d) 「合資格股票交易」指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票買入之交易，惟其股票經紀佣金須高於或等於下表所列之最低股票經紀佣金：

交易途徑	最低股票經紀佣金
- 音頻電話系統 - 互聯網理財 - 流動理財	港幣75元 / 人民幣75*
專人接聽熱線	港幣100元 / 人民幣100*

* 適用於人民幣計價股票交易

為免存疑，經滬港通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經深港通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交易、新股認購的股票交易及股票投資儲蓄計劃下之股票交易並不屬於「合資格股票交易」。

(e) 如符合指定條款及細則及一般條款及細則的要求，本行會在推廣期完結後的六個星期內將回贈之股票經紀佣金(包括本行將按本行認為合適之匯率將其兌換成港幣的人民幣計價股票交易之股票經紀佣金)及存入股票獎賞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有關投資賬戶的港幣結算賬戶內，惟於本行存入回贈優惠及存入股票獎賞時(如適用)，有關的投資賬戶及港幣結算賬戶須仍然有效運作，且合資格客戶須遵守對其適用之條款及細則；否則，該合資格客戶將被終局性地視作已不可撤銷性地及無條件地放棄其於本優惠之一切權利。

(f) 儘管有上述優惠，合資格客戶仍須按本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本行銀行服務收費簡介及所有適用之條款及章則(按本行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作出之修訂)就每宗股票交易全數繳付所有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所有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等)。

(g) 存入股票累積金額是根據2025年12月31日相關股票的收市價計算。

(h) 若合資格客戶於最後成功轉入股票至客戶的投資賬戶該日起計12個月內，將其轉入至本行投資賬戶之任何股票轉出至其他銀行或證券經紀或金融機構，其可獲取的存入股票獎賞權利將被取消。本行保留可在不通知該合資格客戶的情況下，於該合資格客戶的結算賬戶及/或其於本行持有的任何或其他賬戶內扣除已獎賞之金額的權利。若該合資格客戶的結算賬戶及/或其於本行持有的任何其他賬戶的餘額不足，本行將向該合資格客戶追討已獎賞之金額。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上述優惠之推廣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上述優惠並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3. 上述優惠均受此宣傳資料內所載的條款及細則及現行監管規定約束。除非另有註明，客戶不得同時享用本行所提供之任何其他優惠及上述優惠。為免引起任何爭議，本行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向客戶提供任何上述優惠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4. 就聯名賬戶而言，所有賬戶持有人將被共同地被視為該賬戶之單一賬戶持有人以享有上述優惠。本行有權將上述優惠贈予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該賬戶的其中一位賬戶持有人，而上述優惠亦將被終局性地視作已送交予該賬戶之所有賬戶持有人並為其所收悉。

5. 客戶不得轉讓或出讓其於上述優惠之權利，亦不能要求以其他禮品代替上述優惠。在任何情況下，上述優惠不得作現金使用或兌換現金。

6. 本行有權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所有或任何上述優惠及/或指定條款及細則及/或一般條款及細則而無須事先通知任何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就任何上述優惠及/或指定條款及細則及/或一般條款及細則所引起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之決定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文中所有或任何定義及資格)為準，而本行之決定及解釋亦具終局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7. 所有上述產品及服務均受有關開戶文件、證券及投資產品文件的條款及細則及所有其他分別對其適用的條款及細則所規限。

8. 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提示及風險聲明：

1.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投資本金的大幅虧損。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有時顯著，並可能變成毫無價值。過往表現不可作日後表現的指標。買賣投資產品未必一定能夠帶來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如果投資涉及人民幣，閣下應注意人民幣會受到對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除其他事項外並受中國政府的控制。閣下也應該注意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與在岸人民幣匯率顯著偏離。

3. 以外幣計算的交易涉及匯率風險，如閣下需要將該交易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或須承擔因匯率波動而引致本金上的嚴重虧損。

4. 本宣傳資料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議或邀請任何人士去取得、購買或認購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

5. 投資者不應該投資僅基於本宣傳資料。閣下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有關銷售文件以了解詳細產品資料及風險因素。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6. 本宣傳資料是由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編制的，內容沒有經過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查。